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对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8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限售流通股680,400股。详见公司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3,644,650元变更为382,964,250元,股份总数由383,644,650股变更为382,964,250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644,65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964,250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83,644,65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82,964,25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授予权益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精密气体"、"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现有谈判进展,青岛海金至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金至纯")拟以9,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5万元人民币;青岛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海产投")拟以1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6.6667万元人民币;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塞尔中国")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8.3333万元人民币;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共创")拟以2,5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9.1667万元人民币;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创")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8.333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41.666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729.1667万元人民币。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项目的开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一高纯")、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智能智造基金")、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基金")、安徽铁基至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基至纯")、安徽华民至纯专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民至纯")拟与投资方海金至纯、西海产投、梅塞尔中国、正和共创、浙江国创签订《关于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增资协议》条款,投资方海金至纯、西海产投、梅塞尔中国、正和共创和浙江国创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交割后标的公司17.260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50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28,612.5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至一高纯、浦东智能智造基金、尚颀基金、铁基至纯与华民至纯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各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对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海金至纯	9,000.0000	825.0000
2	西海产投	10,000.0000	916.6667
3	梅塞尔中国	5,000.0000	458.3333
4	正和共创	2,500.0000	229.1667
5	浙江国创	5,000.0000	458.3333
	合计	31,500.0000	2,887.5000

2、本次交易的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31,500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对应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5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超出部分人民币28,612.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放弃优先权金额	31,500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投资方应于各自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单独且不连带地将各自的增资款足额汇入由目标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增资简要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海金至纯	9,000.0000	825.0000
2	西海产投	10,000.0000	916.6667
3	梅塞尔中国	5,000.0000	458.3333
4	正和共创	2,500.0000	229.1667
5	浙江国创	5,000.0000	458.3333
	合计	31,500.0000	2,887.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海金至纯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海金至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2MAK319RLX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2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2号楼4002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西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青金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99.9889%

海青金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青岛西发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	2025年度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391.20	98,391.20
负债总额	0.14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391.06	98,391.06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10
净利润	0.00	−0.10

经查询,海金至纯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二:西海产投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MACG8WUH4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4/2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办公2509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88%,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2%。

西海产投第一大股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股的国有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青岛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454.01	108,375.89
负债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454.01	108,375.89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08.12	325.61
净利润	708.12	325.61

经查询,西海产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三:梅塞尔中国

法人/组织名称	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29469065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0/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29、33号二层205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苏虹路33号虹桥天地3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DR. WERNER FRIEDRICH HICKEL
注册资本	13,862.439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梅塞尔中国为德国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405.99	694,593.37
负债总额	507,220.00	454,36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185.99	240,226.71
营业收入	12,999.59	17,629.85
营业利润	−10,252.91	−7,797.89
净利润	−7,818.72	60,222.00

经查询,梅塞尔中国非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对方四:正和共创

法人/组织名称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91MA821NB01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0/10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61号)
通信地址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市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陈里
出资额	17,4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私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33.92	19,450.20
负债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33.92	19,450.2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46.28	−282.17
净利润	−346.28	−282.17

经查询,正和共创非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对方五:浙江国创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D8AGDK2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3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中心B座8楼
法定代表人	张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25%

浙江国创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4.84	2,104.98
负债总额	0.23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4.61	2,104.48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66	4.72
净利润	10.13	4.48

经查询,浙江国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7ATGNC5B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3/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00号5幢3层301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注册资本	13,841.6667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J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一高纯	11,000.0000	79.4702%
2	浦东智能智造基金	916.6667	6.6225%
3	尚颀基金	458.3333	3.3113%
4	铁基至纯	916.6667	6.6225%
5	华民至纯	550.0000	3.9735%
	合计	13,841.6667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至一高纯	11,000.0000	65.7534%
2	浦东智能智造基金	916.6667	5.4795%
3	尚颀基金	458.3333	2.7397%
4	铁基至纯	916.6667	5.4795%
5	华民至纯	550.0000	3.2877%
6	海金至纯	825.0000	4.9315%
7	西海产投	916.6667	5.4795%
8	梅塞尔中国	458.3333	2.7397%
9	正和共创	229.1667	1.3699%
10	浙江国创	458.3333	2.7397%
	合计	16,729.1667	100.00%

3、其他信息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至一高纯、浦东智能智造基金、尚颀基金、铁基至纯与华民至纯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询,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7.260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951.02	98,727.70
负债总额	84,516.13	87,359.91
净资产	44,434.89	11,367.80
营业收入	21,447.62	15,399.57
净利润	2,067.09	1,04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7.09	1,042.91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1、2025年3月6日公司与浦东智能制造、尚颀基金签订了《关于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浦东智能制造基金、尚颀基金作为投资方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1.1111%股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375.0000万元,目标公司原股东至一高纯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纯精密气体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至12,375万元。

2、2025年5月7日公司与浦东智能制造、尚颀基金、铁基至纯、华民至纯签订了《关于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铁基至纯、华民至纯作为投资方,以人民币16,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0.5960%股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466.6667万元,目标公司原股东至一高纯、浦东智能制造、尚颀基金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纯精密气体注册资本由12,375万元增至13,841.6667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未有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后的17.2603%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31,500万元 □ 尚未确定

本次增资按照标的公司前次股东增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保证人: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人:蒋渊

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证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一/控股股东/保证人: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有股东二: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三: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四:安徽铁基至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五:安徽华民至纯专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一:青岛海金至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二:青岛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三: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方四: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五: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增资

投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交割后目标公司17.2603%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50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28,612.5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至一高纯、浦东智能智造基金、尚颀基金、铁基至纯与华民至纯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其中,各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对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海金至纯	9,000	825.0000	8,175.0000
西海产投	10,000	916.6667	9,083.3333
梅塞尔中国	5,000	458.3333	4,541.6667
正和共创	2,500	229.1667	2,270.8333
浙江国创	5,000	458.3333	4,541.6667
合计	31,500	2,887.5000	28,612.5000

2、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交割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729.1667万元,届时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至一高纯	11,000.0000	65.7534%
浦东智能智造基金	916.6667	5.4795%
尚颀基金	458.3333	2.7397%
铁基至纯	916.6667	5.4795%
华民至纯	550.0000	3.2877%
海金至纯	825.0000	4.9315%
西海产投	916.6667	5.4795%
梅塞尔中国	458.3333	2.7397%
正和共创	229.1667	1.3699%
浙江国创	458.3333	2.7397%
合计	16,729.1667	100.0000%

3、增资款的用途

投资方的增资款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投资方的增资款不得被目标公司用于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

4、增资款的缴付

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投资方应于各自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单独且不连带地将各自的增资款足额汇入由目标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汇入银行及账户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每一投资方自其对应的交割日起就其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5、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的陈述和保证: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保证人共同并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协议附件所示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投资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投资方均为根据其各自所在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根据其各自所在注册地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2)投资方均已有效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投资方均已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授权)。

3)投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不会违反中国法律;均不会违反投资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均不会违反对投资方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均不会违反投资方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或对其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

6、股权退出

(1)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起24个月内,至纯科技有权选择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支付方式:1)向投资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公司股权;2)向投资方发行定向可转债的方式购买其所持公司股权;或3)现金收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投资方自目标公司的退出。具体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不予执行。

(2)如本次增资的交割日起满24个月后,至纯科技未选择实施上述退出路径或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未获批准,且投资方仍有意愿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则就该等转让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如届时投资方和上市公司未能就股权转让条件达成一致或上市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竞争对手除外)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6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或目标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六、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至纯精密气体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该子公司发展与壮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增资后,至纯精密气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本次增资协议约定,自交割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后公司有权优先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3、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10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因工作事由未能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钟景维先生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7人,代表股份81,69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35%。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1,059,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05%。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3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8人,代表股份2,061,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9,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3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周华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0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8%;反对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6,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6%;反对2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2.02: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1%;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4%;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2.03: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2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2.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4,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3%;反对2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2.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5%;反对2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2.06: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弃权21,500股(其中,